



Re: 有關深水埗區電器回收滋擾事宜(與2017/1/23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廢電器生產者責任制有關)

盤先生 to: sspdcadm,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  
hadgen, sc\_ea\_rcrr, panel\_ea

20/01/2017 10:51

poyuekwong, emilylaw, general\_wmg, hmwong, news, socserv,  
Cc: HK01 Editorial, story, inews, waste\_reduction,  
recycling\_helpline, enquiry, policyaddressbudget

各位立法會議員/深水埔區議會秘書處/民政總署

各位議員可再次參考本人就2017/1/23

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V. 「落實廢電器生產者責任制」發出之意見書文件:

CB(1)444/16-17(05), 再次參考深水埔私營電器回收業造成嚴重滋擾相片。以下是本人之進一步意見。

環保署一直稱深水埔三十多間「私營廢電器回收公司」為「二手電器貿易」，是一般貿易活動和買賣。因此，其說法含意相信是指他們有錢銀交易不是回收業，買賣活動與環保署無關，更與即將實施的生產者責任制(受管制電器)無關。但是，他們明顯是香港私營廢電器(即將是受管制電器)回收業的下游作業公司，每晚至深夜霸佔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附近一帶居民樓下公眾地方、行車行人通道粗暴及滋擾性地進行收集、儲存、分類等回收工序，甚至即場拆解顯示屏，完全未有妥善處理。現場並未見有市民會到場購買二手電器。

請議員要求環保署立即解釋為何

電器回收業可以被指鹿為，有錢銀交易就叫「二手電器貿易活動」，而不受監管，企圖劃清界線。同樣所有其他私營廢紙廢金屬回收業均會有錢銀交易，那香港是否沒有回收業？荒謬地，這些被稱為「貿易活動」的回收店，有部份已獲環保署「回收基金」資助，同時有部份「二手電器貿易公司」及大部份私營回收店，亦已刊載在環保署「回收公司名錄」上。

強烈要求各位議員要求即將會收取「受管制電器再造徵費」的環保署，除了派承辦商妥善收集受管制廢電器外，必須立即監管所有私營電器回收商的回收工序有否妥善處理回收物，金錢交易與否不是不監管的藉口。

盤先生

受電器回收滋擾之深水埔居民

抄送：環保署

2017年1月20日 上午9:16 於 "sspdcadm" <sspdcadm@sspdc.had.gov.hk> 寫道：

盤先生：

你在本年一月十六日至十七日的電郵收悉。本處知悉你亦已把電郵發送給相關部門。

2. 就你的關注，本處一直有轉交有關部門及區議員跟進處理。本處亦會將你的電郵轉交有關方面，以供備悉及跟進。

3. 謝謝你對地區事務的關注。

深水埔區議會秘書

(蔡敏寧 代行)



傷殘人士受深水埔街頭廢電器回收嚴重阻礙通行(附上相片)A Disabled person was affected by E-waste recycle companies in Sham Shui Po (see attached photo)

enquiry, mkdist-tfsu, poyuekwong, ip-sip-as-traffic,  
盤先生 to: ip-sip-psu-1-sspodiv, sc\_ea\_rccr, Harminder  
Singh, news, socserv, HK01 Editorial, 民協衛煥南

21/01/2017 22:14

1 attachment



Screenshot\_20170121-213335.png

各位立法會議員

香港政府口講「人人暢道通行」，但對於回收電器公司阻塞通道的投訴，即使已向警務署及食環署投訴近700日以上，每晚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一帶公眾地方依然被大量廢電器霸佔回收。

區內年長人士、傷殘街坊眾多，巧恰地見到一位傷殘街坊今晚在醫局街被大量廢電器及回收工人往來嚴重阻礙，只能小心翼翼避開阻街電器，稍有不慎被推跌推撞就會歸天，這班不會出聲的弱勢社群，誰人會理會？

現特此要求各位立法會議員了解私營回收業問題，星期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要求環境局嚴格監管私營「受管制電器」回收商：

1. 電器回收店面積細就不需領牌，完全不切實際，面積細不等於回收量少，私營電器回收東主仍會利潤最大化地回收電器，無位放就周街堆放，正如本人早前向立法會提交意見書之大量相片；
2. 深水埔電器回收店實質是香港私營廢電器的中轉站，回收商傾向將收集各區「收賣佬」的廢電器堆在馬路及行人路，以方便自己晚上運上大貨車再運去新界回收場，而且店鋪面積不大，因此上址居民樓下商鋪完全不適合作電器回收用途；
3. 三十多間深水埔電器回收店集結在同一個小社區，廢電器、回收貨車霸街霸路，不是單單為深水埔區居民回收電器，已等同一個大型電器回收場及中轉站，其回收運作晚晚在交通、環境、衛生造成嚴重滋擾；
4. 如不全面監管私營回收店，請要求環境局強制ALBA-IWS「全面妥善」地回收全港廢電器，禁止私營回收商

盤先生

深水埔居民



Screenshot\_20170121-213335.png